



Company Law Lecture

公司法培训

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3日





王新忠律师简介

王新忠律师，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93年9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专家，江苏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审专家，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协委员。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市第五批、第六批拔尖人才”，“市第七期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擅长公司法、投融资、破产重整、建筑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目录



- 一、《民法典》对《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修改
-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三、重大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法律问题
- 四、对赌协议
- 五、公司清算涉及的法律问题
- 六、其他与公司法有关的问题

PART 1

《民法典》对《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修改





《民法典》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配套的司法解释，其中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三）、（四）、（五）也进行了修订。



(一) 增加向法院申请清算的权利主体

新修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修订前可向法院申请清算的主体为：股东、债权人。

修订后可向法院申请清算的主体为：股东、债权人、董事、其他利害关系人。

同时，在清算中，向清算组主张权利的主体也增加为股东、债权人、董事、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 删除债权人向设立中公司主张权利的前置条件

新修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修订前合同相对人在公司成立后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需要公司成立后对该合同予以确认。但该“予以确认”在实践中较难落地，操作性不强。

修订后删除了该条件，即合同相对人有权直接向发起人发起请求，也可以选择在公司设立后向公司直接发起请求，进一步平衡权利主体的利益保护。



(三) 增加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状态情形

新修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修订后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

该修订内容与《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内容配套修改，《民法典》界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存在“无效、可撤销和确定不发生效力”三种情形。

PART 2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一) 问题的提出

国务院国资委、省、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正在处理的两起法人人格否认案件；江苏苏醇酒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件；徐州牛头山铸业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件；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103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件。

(二) 概念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又称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是指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负责的一种法律制度。



(三) 相关法律规定

1、《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法》第63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法》第64条第2款，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57条第2款，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要件

1、股东与公司人格高度混同

(1) 人员混同； (2) 业务混同； (3) 财产混同。

2、股东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支配和控制。

3、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五) 九民纪要：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在审判实践中，要准确把握《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精神。

一是只有在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主要是指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

二是只有实施了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股东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其他股东不应承担此责任。



(五) 九民纪要：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三是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如果其他债权人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已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四是《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行为，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在审理案件时，需要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既审慎适用，又当用则用。实践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同时也存在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抽象，适用难度大，而不善于适用、不敢于适用的现象，均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人格混同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人格混同



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过度支配与控制

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过度支配与控制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资本显著不足



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要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六) 建议

1、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公司独立人格原则的例外，我国司法实践中裁判思路虽渐趋一致，但尺度宽严不一，导致法律风险的不确定性。

2、裁判者通常不仅从人员、业务和财务一个角度的混同便否认公司法人人格，而是会综合各方面因素，特别是重点考量财产混同因素，判断是否要求股东或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人员重叠交叉、业务范围相同、办公室场所相同、资金集中管理、交叉使用资产等做法不一定导致人格混同，但若操作不当，会成为不被认定人格混同的风险因素，故应尽量避免或规范操作。

4、除人格混同，过度控制和支配子公司，亦存在被认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故应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合理行使选择管理者和参与管理的股东权利，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代替“请示”和“批复”。

5、国有企业尽量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设立，应当规范管理。

PART 3

重大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法律问题





(一) 问题的提出

- 1、接受某大型国有企业的委托，就该企业组建投资集团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担任多个国有企业《可行性研究项目》的专家评审。
- 3、多起因投融资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案例。



(二) 相关规定

1、《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坚决防止重大违规投资。

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事项的管理意见》，未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干预中介机构、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问题一：委托企业的意见提前告知出具可研报告的中介机构。

委托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前，一般自行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有的企业在中介机构进场后提前将意见告知中介机构，有的中介机构围绕企业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

建议：委托企业的意见不要提前告知出具可研报告的中介机构。

问题二：有的可研报告和可研论证对法律风险的论证不够。

实务中发现有的可研报告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财务评价及税务筹划、市场环境分析、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比较重视，对法律风险的论证和调查欠缺。

建议：企业应当高度关注。

PART 4

对赌协议





（一）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案情简介：2007年，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富公司”）作为投资方与甘肃众星锌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世恒公司”）、世恒公司当时唯一的股东香港迪亚有限公司（“迪亚公司”）、迪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波，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海富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世恒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约定：世恒公司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如果世恒公司2008年实际净利润完不成3000万元，海富公司有权要求世恒公司予以补偿，如果世恒公司未能履行补偿义务，海富公司有权要求迪亚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合资协议签订后，海富公司按协议约定向世恒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4.7717万元，资本公积金1885.2283万元。2009年12月30日，因世恒公司2008年度实际净利润仅为26858.13元，未达到《增资协议书》约定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额。海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世恒公司、迪亚公司、陆波向其支付补偿款1998.2095万元。



(一) 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一审法院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海富投资案争议的核心问题是《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约定的现金补偿条款是否有效，即PE投资中通常所称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海富公司在世恒公司净利润完不成3000万元的情况下即有权要求世恒公司补偿的约定，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i]关于企业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的规定，同时，该条规定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不一致，也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ii]的规定。据此认定，该条由世恒公司对海富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同时，鉴于《增资协议书》补偿条款内容与合资合同相关约定内容不一致，依法应以合资合同内容为准，故海富公司要求迪亚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依据不足。据此，一审法院驳回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 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二审法院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就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 万的约定，仅是对目标企业盈利能力提出要求，并未涉及具体分配事宜；且约定利润如实现，世恒公司及其股东均能依据《公司法》、合资合同、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各自相应的收益，也有助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故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各方就如2008年净利润完不成3000万元，海富公司有权要求世恒公司及迪亚公司以一定方式补偿的约定，违反了投资领域风险共担的原则，使得海富公司作为投资者不论世恒公司经营业绩如何，均能取得约定收益而不承担任何风险。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iii]之规定，《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部分该约定内容，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iv]应认定无效。据此，海富公司除计入注册资本的114.771万元外、列入资本公积金的1885.2283万元资金性质应属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基于此，二审法院判决世恒公司、迪亚公司返还海富公司1885.2283万元及利息。



(一) 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再审法院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关于海富公司有权从世恒公司处获得补偿的约定的效力，即股东与公司之间对赌条款的效力，最高法院认为：海富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向世恒公司投资后与迪亚公司合资经营，故世恒公司为合资企业。世恒公司、海富公司、迪亚公司、陆波在《增资协议书》中约定，如果世恒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海富公司有权从世恒公司处获得补偿，并约定了计算公式。这一约定使得海富公司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世恒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一审法院、二审法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认定《增资协议书》中的这部分条款无效是正确的。二审法院认定海富公司18,852,283元的投资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并判决世恒公司和迪亚公司向海富公司返还该笔投资款，没有法律依据。



(一) 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再审法院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在纠正二审法院依据海富公司的投资属于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判决返还投资款的基础上，对于是否应返还投资款的问题，最高法院亦明确：2009年12月，海富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时的诉讼请求是请求判令世恒公司、迪亚公司、陆波向其支付协议补偿款19,982,09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没有请求返还投资款。因此，二审判决令世恒公司、迪亚公司共同返还投资款及利息超出了海富公司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

关于迪亚公司对海富公司补偿约定，即股东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的效力，最高法院认为：在《增资协议书》中，迪亚公司对于海富公司的补偿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迪亚公司对海富公司承诺了世恒公司2008年的净利润目标并约定了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在世恒公司2008年的利润未达到约定目标的情况下，迪亚公司应当依约应海富公司的请求对其进行补偿。迪亚公司对海富公司请求的补偿金额及计算方法没有提出异议，应予确认。



(一) 海富公司诉世恒公司投资纠纷

再审法院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综上，最高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改判迪亚公司向海富公司支付协议补偿款19,982,095元，驳回海富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适用：明确否认了股东与公司之间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但认可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最高法院再审判决所表明立场，体现了在不损害第三人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精神，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

九民纪要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从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



(二) 瀚霖案— (2016) 最高法民再128号民事判决

案情简介：2011年4月26日，瀚霖公司（目标公司）作为甲方，强静延等（投资者）作为乙方，曹务波（目标公司股东）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主要约定：强静延向瀚霖公司增资3000万元，同时约定：曹务波承诺争取目标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IPO；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IPO，强静延有权要求曹务波以现金方式购回强静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瀚霖公司为曹务波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案件一审、二审均认为强静延与曹务波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而认为其与瀚霖公司的约定因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所以担保无效。但是最高法院并未支持这一观点，其认为，强静延已对瀚霖公司提供担保经过股东会决议尽到审慎注意和形式审查义务，瀚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应当认定案涉担保条款合法有效，瀚霖公司应当对曹务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瀚霖案— (2016) 最高法民再128号民事判决

法律适用：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效力取决于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

对于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约定，最高院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认识。虽然这两个案件案情存在一定差异（海富案中，目标公司世恒公司是直接与投资者进行“对赌”的主体，而瀚霖案中，目标公司瀚霖公司被认定为是其股东与投资者“对赌”的担保者），但是法院对两者的效力认定并不因此而有所影响，其观点争议主要为目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是否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海富案中，最高院认为，该条款“使得海富公司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世恒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故该条款无效”，而瀚霖案中法院则认为“瀚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应当认定案涉担保条款合法有效。”

九民纪要



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166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三) 华工案

2016年、2017年作出的“华工案”一审、二审判决，均认为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股权的约定违法无效，而2019年作出的再审判决则再次调整了裁判思路，认为股份回购条款合法有效，并从目标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及历年分红情况等角度，分析了回购款项支付是否会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减损，损害目标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等，最终认为回购协议履行在事实上具有可能性。

PART 5

公司清算涉及 的法律问题





(一) 清算的基本概念

- 1、清算：自行清算、强制清算、行政清算、破产清算。
- 2、破产：破产清算、破产和解（特殊的和解）、破产重整。
- 3、重组：并购重组、改制重组、庭外重组、预重整、破产重整。



(二)〔2017〕最高法民他72号答复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但尚未支付给申请人执行的款项，仍属于债务人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法院应当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中止执行告知函后仍继续执行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依法予以纠正。



(三) 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PART 6

其他与公司法 有关的问题





1、徐州市首例期权激励纠纷。

2、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法律适用的不同。

3、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1) 破产；

(2)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3)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4、股权让与担保的特殊问题。



感谢观看